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7月，其時於北京成立並開始涉足半導體行業。2011年5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223。

歷經多年發展，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領先的「存儲+計算+模擬」芯片提供商，立志共創行業未來。利用行業趨勢及專有技術，本集團為汽車電子、工業醫療、AIoT及安防等市場提供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及模擬芯片。

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本公司於北京成立並將總部設於該地。
2006年	本公司發佈其首款芯片JZ4730，標誌其進入指紋識別市場。
2007年	本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頒發「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證書」。
2010年	本公司獲工信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頒發「十年中國芯」(2001-2010)領軍設計企業獎。
2011年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23）。
2015年	本公司推出X系列首款芯片X1000，標誌其進入物聯網市場。 本公司發佈首款IP-Cam芯片T10，標誌其進入安防市場。
2018年	本公司獲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頒發「中國半導體創新產品和技術獎」。
2020年	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矽成全部股權，獲得存儲及模擬產品線，並成功進入汽車、工業醫療市場。
2022年	本公司的年銷量超過8億顆。 本公司獲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頒發「第十七屆中國芯特別成就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本公司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科學技術進步獎」。
2024年	本公司開始佈局3D DRAM及AI-MCU。
2025年	採用本公司芯片的首款AI眼鏡上市。

本公司的智能視覺SoC年銷量超過100百萬顆。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合肥君正	中國	2014年2月14日	100%	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北京矽成	中國	2014年11月2日	100%	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ISSI	美國	1988年10月27日	100%	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絡明芯廈門	中國	2005年3月23日	88.01%	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05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劉強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冼永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劉軍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4%、14%、14%、14%及14%。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而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95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劉強博士、李杰先生、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機構投資者）、張緊先生、冼永輝先生、張燕祥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敏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他六名當時股東（各自持有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0.15%、20.00%、17.99%、7.68%、7.68%、1.00%、1.00%及14.50%。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11年5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23）（「A股上市」）。本公司A股上市發售合共20,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

2020年A股代價發行及非公開配售

經股東於2019年9月及2020年4月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批准，本公司(i)發行若干A股（「2020年A股發行」）作為本集團收購北京矽成59.99%股權及北京矽成當時餘下40.01%股權擁有人上海承裕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承裕」）全部資產（統稱「ISSI收購事項」）的股份代價；及(ii)進行A股非公開配售（「2020年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支付ISSI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及投資北京矽成的芯片研發項目。

根據2020年A股發行，合共248,650,730股A股已發行予北京矽成的八名當時股東及上海承裕的三名當時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ISSI收購事項的股份代價約人民幣5,584.7百萬元。根據2020年A股配售，合共18,181,818股A股已發行及配發予(i)四海君芯（一家由劉強博士控制的公司）；及(ii)其他三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2020年A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83.2百萬元。於2020年A股發行及2020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468,977,393元。

2021年A股非公開配售

經股東於2021年5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8月批准，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本集團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2021年A股配售」）。根據2021年A股配售，合共12,592,518股A股已於配售中發行予(i)紹興韋豪（為虞仁榮先生（前董事）控制的實體）及(ii)其他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2021年A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80.7百萬元。於2021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481,569,911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協議

為維持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穩定，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於2009年12月1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其後於2014年7月8日及2016年12月14日重續及／或修訂，據此，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採取一致行動。現行一致行動協議的有效期限將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除非雙方一致同意不重續一致行動協議，否則其有效期間將以36個月為週期自動重續。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H股[編纂]的原因

自2011年5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A股上市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令其不認同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H股，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拓寬融資渠道、深化全球化戰略佈局，並優化其資本結構及股東構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由於本公司除尋求[編纂]的H股外尚有已發行A股，故公眾於[編纂]時持有的尋求[編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預期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市值約為[編纂]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的H股市值30億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約為[編纂]%，即3,000,000,000港元除以[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市值計算得出的百分比，而有關總市值乃基於(x)[編纂]股股份（即(i)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3,664,367股A股之和）乘以(y)最高[編纂]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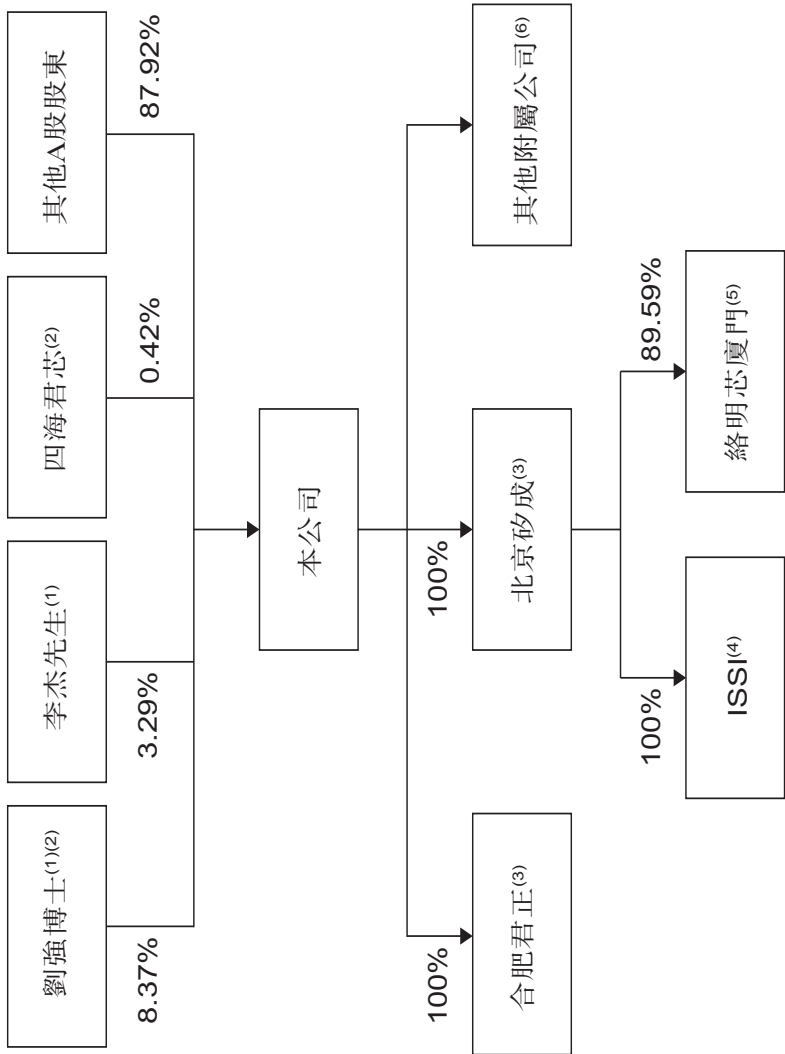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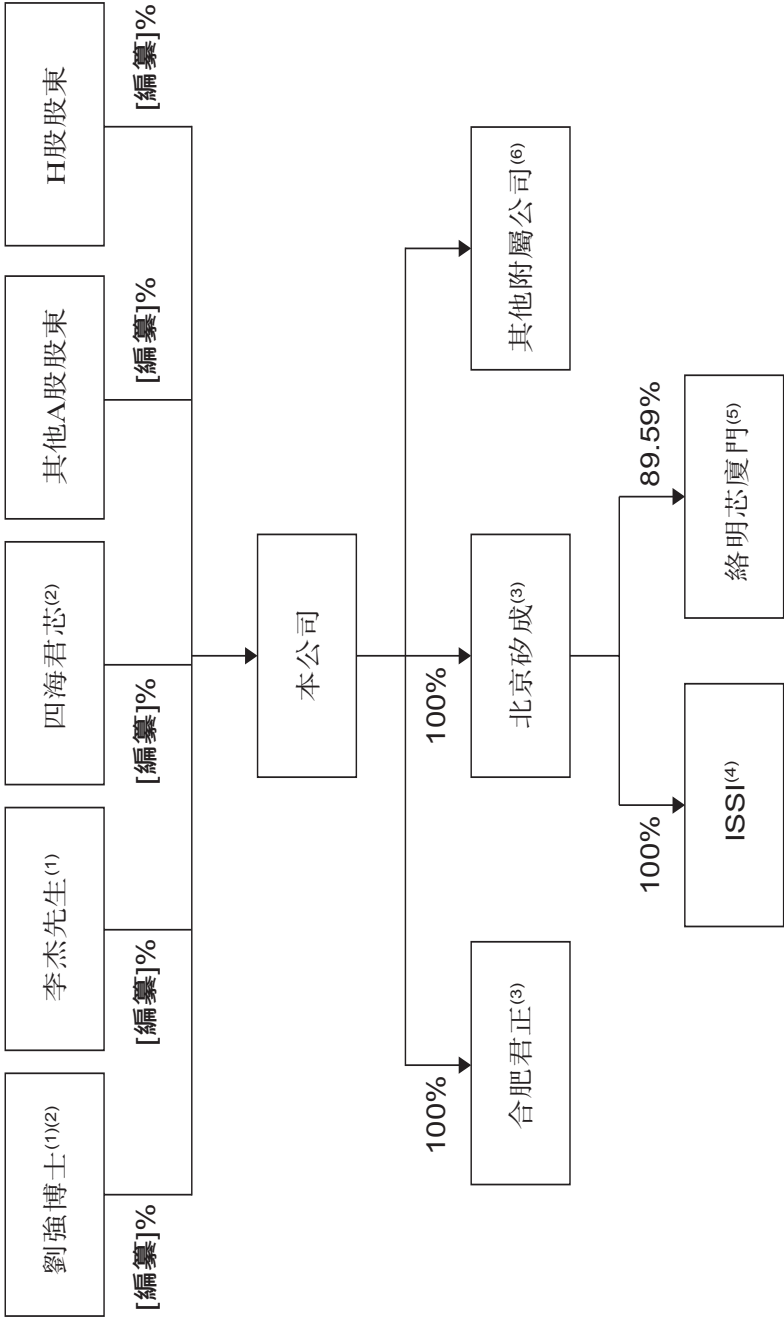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協議」。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君芯由青島君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君品」）及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66.67%及33.33%。青島君品由其拉薩君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拉薩君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拉薩君品」））（作為普通合夥人）、張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洗永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0%、15%及15%。拉薩君品由劉強博士全資擁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矽成由本公司及上海承裕分別持有62.33%及37.67%，而上海承裕分別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合肥君正（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9.9973%及0.0027%。合肥君正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北京矽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SSI由北京矽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絡明芯廈門由北京矽成直接持有約61.90%，並由北京矽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27.69%。絡明芯廈門的剩餘股權由八個僱員持股平台（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6)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多個司法權區成立的22家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

(1)-(6)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